

# 临高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
## 临高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事宜的公告

我县自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以来，共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3231 套，截至目前，已建成分配 2764 套，剩余 467 套处于在建状态。为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，逐步探索建立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轮候机制，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，根据《临高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决定恢复受理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工作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须满足《临高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申请受理时间及申请方式

（一）申请表格到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领取（县委大院內房产服务中心办公楼 1 楼）。

领取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-2022 年 1 月 3 日止。

（二）申请资料按程序经户口所在地居（村）委会或所

在单位初审并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，向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受理提交资料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### **三、审核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对象经“三审三公示”后无异议的，纳入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名单，集中等待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按统一摇号的方式确定轮候顺序。

（二）轮候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开发布轮候对象所确定的“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序号”。所有可分配房源按照“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序号”顺序进行分配。

（三）已确定“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序号”的对象，按照相关程序，分配房源前对户籍、住房、家庭人口等必要条件再次进行复审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宜**

（一）根据有关规定，施行特殊困难急需救助家庭及城镇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优先的原则，轮候名单中的申请人将分为两批次进行摇号，第一批次为特殊困难急需救助家庭及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人群。第二批次为上述优先群体外的其他申请人。

（二）未实现实物配租的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可按程序申请住房租赁补贴。

(三) 本轮确定的公租房轮候对象，除自愿放弃或经复审不符合申请条件剔除的，未全部实现实物配租前，暂不开放公租房申请。

(四) 以上提及保障的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人群为临城镇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人群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每年一审。

- 附件：1、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、办理程序  
2、申请表格填写示例

临高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
2021年12月8日



